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实验室：

10月24日下午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发生爆炸，造成2人死亡，9人受伤。为切实落实好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现对相关事宜强调如下：

1. 务必落实好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。各学院要提高认识，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。实验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，不参加或未通过安全培训考试的学生，不允许进入实验室。各实验室须针对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情况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并留存档案。

2. 务必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与存放管理。重点加强对实验室易燃易爆化学品，尤其是活泼金属粉末的安全管理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储存条件分类规范存放，严禁混放、混装。严格控制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，对长时间不用或不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及时处置，避免实验室内超量存放化学品。

3. 务必做好实验室化学品的使用指导与管理。开展实验前实验室负责人需对学生进行安全指导，学生务必要详细查阅所用化学品的MSDS，务必掌握所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、使用与存储要求和禁忌、应急处置知识等，按照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实验。

4. 务必做好静电防范措施。天气转凉，气候干燥，请大

家务必注意做好实验室防范静电措施，避免造成实验室事故的发生。

5. 务必做好实验室内其他危险源的排查和管控。包括气体钢瓶、承压设备、射线装置及放射源等的安全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

6. 务必做好实验室安全防火工作。务必加强实验室应急预案的制定，根据所存储化学品的 MSDS 中的要求采取适当的灭火措施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。

7. 学生应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研究，不得单独从事易燃、易爆、高压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性实验。

请各单位及实验室开展全面的实验室隐患排查和整改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年10月26日